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如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8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赞成票：3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3日